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瑞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門浯島城隍廟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耀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6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，均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(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

三、末按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38,986元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五、經查

㈠聲請人(即原告李瑞玲)與相對人(即被告金門浯島城隍廟)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(即被告金門浯島城隍廟)負擔」(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463頁)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

㈡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如附表三所示，依上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8,635元(參附表三說明欄位所示)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8,63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另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351元(參附表三說明二)，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一(訴之聲明)：

起訴時訴之聲明	變更後訴之聲明
一、被告(金門浯島城隍廟)應將坐落金門縣金城鎮古井段141、141-1、141-2(起訴狀誤載為0414	一、確認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(李瑞玲)所有。

-2)地號土地上地上建物及地上物(實際以本院履勘測量為準)拆除、騰空後，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(李瑞玲)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每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(李瑞玲)13,085元及自各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被告(金門浯島城隍廟)應給付原告(李瑞玲)785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四、第一項請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(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11頁之起訴狀)	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(金門浯島城隍廟)負擔。 (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328、421、442頁之筆錄)

附表二(公告土地現值)：

編號	土　地/面　積 (平方公尺)	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/㎡×土地面積	備註
1.	金門縣金城鎮古井段141/42.51	2,700	42.51×2,700 =114,777	
2.	金門縣金城鎮古井段141-1/185.45	7,700	185.45×7,700 =1,427,965	
3.	金門縣金城鎮古井段141-2/10.17	2,700	10.17×2,700 =27,459	減縮後不請求此筆土地
備註：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47頁、第49頁、第51頁之公務用謄本				

附表三(已支出裁判費)：

編號	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1.	裁判費	19,635元（參說明二）	一、聲請人預納19,986元。（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9頁） 二、註：附表二編號3之土地於聲請人減縮及變更起訴聲明後已不請求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351元(參說明二之計算式)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2.	金門縣地政局測量費	19,000元	計算式：5,000元+14,000元(參卷第9頁之匯款單據、卷第31頁之金門縣地政局115年10月7日(本院收狀日)來狀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111頁囑託金門縣地政局鑑定測量函文)
3.	證人日旅費	0元	證人陳金治捨棄本件證人日旅費（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446頁）

說明:

一、本件並未核定過訴訟標的價額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6日於言詞辯論期日向本院提出更正聲明(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328頁)，依前揭說明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最後減縮起訴聲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依據聲請人起訴時之起訴聲明(參附表一)以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1,570,201元【計算式：(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700元/㎡×附表二編號1土地面積42.51㎡=114,777)+(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7,700元/㎡×附表二編號2土地面積185.45㎡=1,427,965)+(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700元/㎡×附表二編號3土地面積10.17㎡=27,459)=1,570,201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，而聲請人起訴時已繳足(參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卷第9頁之收據、本案卷第13頁之試算表)，減縮及變更後之起訴聲明(參附表一，即不請求附表二編號3土地)以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1,542,742元

【計算式：(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700元/㎡×附表二編號1土地面積42.51㎡=114,777)＋(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7,700元/㎡×附表二編號2土地面積185.45㎡=1,427,965)＝1,542,7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(參本案卷第15頁之試算表)，是以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為351元(計算式：19,986元-19,635元)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38,635元(計算式：裁判費19,635元+測量費19,000元=38,635元)均由聲請人預納，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金門浯島城隍廟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38,635元。